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字第1650號

原　　告　陳明珠

被　　告　朝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

即　清算人　陳冠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，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：㈠確認被告對坐落於屏東市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及○○段000建號建物所設定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。㈡被告應配合辦理上開不動產之抵押權塗銷登記。核屬因不動產之物權涉訟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家瑜